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總額7,000,000美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中的B類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總額7,000,000美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中的B類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獨立投資組合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認購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ii) 基金

認購金額：

認購方已同意認購B類股份，認購金額為7,000,000美元。認購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及回報以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金額。

私人配售備忘錄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獨立投資組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 Deep Blue SP I

投資管理人 ：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或如補充所述為管理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而由基金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實體（「**管理人**」）。

主經紀商 ： 如補充所述為可代表獨立投資組合不時指定為基金主經紀商的任何實體。

- 投資目標 : 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最大化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 獨立投資組合將透過投資於多種工具 (主要為上市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權、可換股證券、股權相關工具、債務證券及債務 (可能低於投資級)、貨幣、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 以達致投資目標。衍生工具可於交易所或場外交易。獨立投資組合可保留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的金額，以備再投資、用作抵押品或視為適合投資目標的其他用途。
- 根據證券市場及總體經濟的狀況及趨勢，可執行或採用不同的策略或投資技術。
- 投資限制 : 以下投資限制將適用於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投資：
- (a) 不超過獨立投資組合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35%將投資於任何發行人的證券；
 - (b) 不超過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5%將用於承受任何對手方 (獨立投資組合的任何主經紀商除外) 的信譽或償付能力。

- 槓桿作用 : 於認為適當時，獨立投資組合可利用槓桿作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借入現金、證券及其他工具以及訂立衍生品交易及回購協議。獨立投資組合可以抵押資產作為借貸的抵押。可以使用的槓桿作用的金額並無限制，然而，透過借貸及衍生品投資的獨立投資組合的預期最高槓桿作用水平為獨立投資組合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300%。
- 期限 : 除非基金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投資的期限應為自首次發售期結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13個月（可由參與股份的持有人與基金董事會議定選擇延長）（「期限」）。
- 倘獨立投資組合中的所有投資均已變現且不再進行進一步投資，則基金董事會可自行全權決定縮短期限。
- 贖回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可由參與股份的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的首個營業日贖回。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的首個營業日尚未贖回的任何參與股份將視為於期限結束時贖回。
- 於期限結束時贖回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於緊隨期限結束後的營業日由基金代表獨立投資組合贖回。

- 贖回價 : 在基金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贖回價應等於每股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於緊接相關贖回日之前估值日的資產淨值。
- 管理費 : 每年1%，基於扣除該季度管理費之前及每個估值日就任何應計表現費（定義見下文）作出任何扣除之前相關類別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
- 表現費（「**表現費**」） : 期限結束時獨立投資組合超額回報（定義見下文）的20%。

倘參與股份於期限內贖回，則表現費將按照相關贖回日為期限結束時的方式計算，並將向管理人支付相當於該等參與股份任何應計表現費的金額。

倘屬部分贖回，則參與股份將被視為按先進先出基準贖回處理，以計算表現費。該等參與股份的應計表現費將於相關贖回日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予管理人。

資產淨值調整

：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資產淨值調整應於期限結束時進行計算和調整，以使A類股份於期限結束時達致目標回報。調整應於期限結束時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倘相關係列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並無增值，或相關係列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增值低於期限結束時的目標回報，則所有系列B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應按比例進行調整和減少，及相關係列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應進行相同金額的調整和增加，直至相關係列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達致目標回報；
- (b) 倘相關係列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增值等於期限結束時的目標回報，則無須對相關係列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及B類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調整；
- (c) 倘相關係列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增值高於期限結束時的目標回報，則超過目標回報的增值金額（「**超額回報**」）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超額回報的20%將分配予管理人作為表現費；及
 - b. 超額回報的80%將分配予B類股份。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維護服務業務、物業租賃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管理人的資料

管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管理人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專注於技術、能源、電信、汽車、遊戲、房地產及金融行業。管理人亦已於中國、香港、澳大利亞、新加坡及美國等地建立起國際客戶群。管理人目前管理八個基金，管理資產總規模超過6億港元，並為管理資產總規模超過3億港元的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此外，管理人的核心投資管理團隊成員擁有平均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及基金的資料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基金董事會指定為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多種工具將資本增值最大化，該等工具（主要為上市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權、可換股證券、股權相關工具、債務證券及債務（可能低於投資級）、貨幣、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由於獨立投資組合尚未運營，因此並無有關獨立投資組合的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基金為一間位於開曼群島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基金發行與不同獨立投資組合相關的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各類別股份各有其自身的投資組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提供了一個將本公司未使用資金的回報最大化的投資機會，其中已考慮風險水平、投資的潛在回報及獨立投資組合的到期期限。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及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經考慮管理人的經驗及技能以及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及潛在回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提高股東價值提供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資產」	指	所管理的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獲授權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A類股份」	指	作為獨立投資組合的A類股份發行的參與股份
「B類股份」	指	作為獨立投資組合的B類股份發行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Deep Blue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資產淨值」	指	獨立投資組合或相關類別或系列參與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
「參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中的無投票權、可贖回的參與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有關認購事項的基金的私人配售備忘錄及私人配售備忘錄的補充（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獨立投資組合」	指	基金的Deep Blue SP I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華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中的B類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基金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事項的認購金額，為7,000,000美元
「補充」	指	就獨立投資組合的私人配售備忘錄的任何補充（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目標回報」	指	有關A類股份認購金額的每年6%的年化非複合增值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	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及期限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董事會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形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